

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

沪电机院教〔2018〕123号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沪电机院教〔2017〕230号），结合学校教学实际情况，对全日制本（专）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一）我校本（专）科在籍学生。

（二）在校学习时间达到规定学习年限，但尚未达到最高学习年限（本科六年、专科五年）。

（三）拟通过延长学习年限完成双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习，或者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延长学习年限

（一）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不良者。

（二）因沉溺网络或其它不良嗜好，经常不参加教学活动，不完成学习任务者。

（三）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者。

三、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时间

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本科生在第八学期，专科生在第六学期），逾期学校不再受理，且每次只能申请延期一年，具体申请时间见教务处通知。

四、延长学习年限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二）所在院系对其学业及学分获得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学生处对其德育、违纪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 财务处对其学费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五) 教务处对其申请进行终审并签署意见。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符合结业规定的按结业处理，符合肄业规定的按肄业处理。

五、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管理

(一) 学校保留其延长学习年限内的本（专）科学籍。

(二) 学院负责其转入所修专业下一年级，安排其学习、生活事宜。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和其它校内外集体活动。

(三) 不得申请提前毕业，按原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下一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

(四) 如申请继续住学校宿舍，需到财务处交纳住宿费后，凭交款收据由学生处安排宿舍。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住校学习的，需经所在学院和学校批准。

(五) 学生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学费按照原学费标准按年收取。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